

赞皇县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 职 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1	办公室	(一) 拟订全县民政工作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	
			2	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老干部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3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4	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5	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民政行业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	
			6	负责民政领域重大改革、重大部署的研究推动。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负责民政理论研究和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	
			8	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起草民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9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10	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1	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核。	
			12	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	13	负责中央和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	
			14	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	
			15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三)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	16	负责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7-22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7	负责对县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	
			18	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	
		(四) 拟订全县社区建设政策和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9	负责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	
			20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表彰工作。	
		(五)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办法。	21	负责县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项
			22	负责地名标志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23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政处罚类第 12、13 项
			24	负责编印和审查全县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承担县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 政处罚类第 11、14、15、 16 项
		(六)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殡葬、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政策。	25	指导婚姻登记、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就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 行确认第 2 项，行政处罚 第 1—10 项
			26	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 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 行政检查第 3 项
		(七) 拟订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7	负责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8	负责全县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指导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 行政检查第 4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 职 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八)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收 养和儿童救助保护地方性政策、标 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 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29	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30	承办华侨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儿童登记工作和儿童涉 外收养的审核上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 行确认第1项
		(九) 拟订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制 度，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者服 务规范和标准。	31	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开展志愿服务活 动。	
		(十)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 益保护相关工作。	32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一)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 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民政系	3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	
			34	负责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 职 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负责 机关和所属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职 称评定申报等工作	35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职称评定申报等工作。	
		(十二)直属单位党委。委负责机 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 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 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 建设具体工作。(机关纪委、内部 审计)	36	党建工作： 1.组织直属单位党委换届选举，指导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2.培养发展 党员，组织党务工作者和党员培训；3.指导“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 4.收缴、管理、使用党费；5.指导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 活动；6.督导党员学习、教育和管理；7.组织党内表彰。	
			37	宣传、思想政治工作： 1.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深化理论宣传教育（中心组学 习）；3.开展对内对外宣传（“三下乡”活动）；4.开展各类形势教育 和主题教育活动。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38	精神文明工作： 1.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2.文明单位及文明标兵评选推荐；3.组织局系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9	机关纪委工作： 1.协助直属单位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2.监督党规党纪等落实情况；3.受理局系统科级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举报工作；4.查办局系统科级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行为；5.开展局系统作风纪律建设。	
			40	内审工作：负责局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41	其他：统战、群团、工会、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工作及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	
2	社会救助股	(一) 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1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中央和省、市、县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 职 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	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中央和省、市、县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县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行给付第 1-5 项
2			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3			参与拟订全县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4		(二) 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制订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助监管工作，指导慈善和社会救助精准扶贫帮扶工作。	4	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	
5			5	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 行处罚第 35-38 项
6			6	指导慈善和社会救助精准扶贫帮扶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 职 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 注

